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紹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趙偉佳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X X X X X X

III.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71/03-04(03)號文件)

5.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就修訂機制訂定條文，以便就某些受原訟法庭於2002年9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影響的囚犯，決定其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6.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1997年審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時，有不少囚犯曾就無限期刑罰表示關注。歐洲人權法庭(下稱“人權法庭”)曾指出，對人施加無限期刑罰是不人道的做法。此外，人權法庭亦就英國一宗個案指出，對於最低監禁期應作出彈性的處理，並應定期覆核有關的監禁刑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必須服刑期，以取代香港所採用的最低刑期。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人權法庭是就英國一宗個案提出上述意見。在有關個案中，內政大臣作出干預，把法官最初訂定的最低刑期提高。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在原訟法庭於2003年8月14日就 *Lai Hung Wai v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 一案作出的判決中，法官承認英國採用必須服刑期的制度，與香港採用最低刑期的制度並不相同。法官亦認為香港的制度並沒有違反人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判詞，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8. 梁耀忠議員重申，應以英國採用的必須服刑期取代最低監禁期。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囚犯已被法庭定罪及判以無限期刑罰。因此，要求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以取代無限期刑罰，殊非恰當之舉。他補充，最低刑期僅屬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建議給予確定限期刑罰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9.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可否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獲得釋放。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6條的規定，囚犯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在最低刑期完結前提早獲

釋。行政長官繼而可將此事轉交覆核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此提出建議。因此，囚犯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確有機會可提早獲釋。他補充，即使在英國的制度下，囚犯在完成適用於其本人的必須服刑期後，亦未必可獲得釋放。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會否在完成最低刑期後獲得釋放。她認為應指明囚犯的獲釋日期。

1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正服無限期徒刑的囚犯未必可在最低刑期完結時獲釋。他表示，對於現正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覆核委員會會定期覆核其刑期。

13. 主席詢問，法庭現時可否判處無限期徒刑。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法庭可判處無限期徒刑，而在1997年6月30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在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必須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青少年囚犯而言，無限期徒刑與終身監禁刑罰並無分別。黃宏發議員認為，無限期徒刑比終身監禁刑罰更差。

1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並不能在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任何最低刑期前，下令將其提早釋放。

1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15(1)(a)(ii)條的規定，覆核委員會在覆核任何囚犯的刑罰時，可建議行政長官應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囚犯的無限期徒刑。他補充，倘行政長官拒絕執行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囚犯可尋求司法覆核。

17. 主席詢問除無限期徒刑外，可否同時指明囚犯的最高刑期。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倘主審法官在判刑時未能決定囚犯在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具體監禁刑期，便會判處無限期徒刑。至於囚犯在服完最低刑期後可否獲得釋放的問題，則會由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在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囚犯會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下作出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釋放此類囚犯的最後限期，可能會有困難，而且有違主審法官已向有關囚犯判處無限期徒刑的精神。

18.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指明囚犯在可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最高刑期。黃宏發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何俊仁議

員表示，純粹因為囚犯會對社會構成威脅的理由而不將之釋放，實屬有欠公允。梁耀忠議員認為應採納必須服刑期以取代最低刑期。

1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由於不少議員均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所引起的政策問題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或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就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進行討論此兩項事宜，大可同步進行。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當局必須注意，與會的大多數議員並不支持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0日